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两新”产业孵化园（一期）标准化厂房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信阳市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北京立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 北京立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两新”产业孵化园(一期)标准化厂房设计项目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估算设计费(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建安费用 估算(万元)	方案	施工图	施工图预算 案清单		
	厂房	27404.22	11363	√	√	√	1.43	162.5
合计								162.5
说明	无							

第三条 发包人在设计开始前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1	施工图开始前	发包人应按约定提交相关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	工程场地地质报告	1	施工图开始前	
3	公用专业外部接口资料	1	施工图开始前	
4	场地红线图	1	施工图开始前	
5	土地证	1	土地证取得后	
6	设计方案	1	施工图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方案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4	规划方案确定后 20 日	
3	施工图	8	初步设计确定后 30 日	
4	工程量清单	4	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7 日	
5	招标控制价	1	工程量清单确定后 7 日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1625000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定金)	325000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25%	406250	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三日内。
第三次付费	50%	812500	施工图交付后三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81250	竣工验收资料盖章前

说明：

发包人竣工验收最长不超过交图后 12 个月；否则发包人应按约定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尽量配合，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因本项目与第三人合作、转让、出售而引起的本合同标的发生转移，不受前款限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各设计规范、规定等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五十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

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但发包人许可设计人无偿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效果图（如提供有）进行无碍发包人利益的宣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进度要求安排设计进度；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按发包人安排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已支付部分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7.6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因本项目方案本身问题除外）。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不得有意设计使用非标材料、配件和设备，损害发包人利益。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3年 11月 10日

设计人名称:

北京立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邮政编码:

电 话: 88510342-803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银行帐号: 1100 1069 1000 5606 0430

日期: 2023年 11月 10日